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成功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健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
　　李則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